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授予股票期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授予日」），待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接納授予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8名合資格激勵對象（「承授人」）授予合共2,460,000份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46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有關授予股票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所授予每份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2.184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予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18港元；(ii)緊接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8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所授予股票期權的總數：2,460,000份股票期權（每份股票期權賦予股票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2.18港元
- 股票期權有效期 ： 自授予日起計六年
- 股票期權的行使期 ： 待有關載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所授予的股票期權將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分批行使，而各批股票期權可在下述期間內行使：
- (a) 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33.3%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期間行使；
 - (b) 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33.3%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期間行使；及
 - (c) 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33.4%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期間行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陳冬先生²、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鄭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